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陳麗冠
聯絡電話：33662388#303
電子郵件：lkchen57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3012110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、推薦暑期實習學生名冊、學生實習申請及計畫表

擬：一、陳閱後文公告於院網頁專區。
二、另寄送院學生知照

備
113.12.5

如擬

生命科學院
院長江伯倫

113.12.5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暑期實習案，請轉知所屬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2月2日健保企字第11306831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訂於每年7月1日至28日辦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（如遇假日則順延），為期4週，共計160小時。
- 三、有意申請之學生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/重要政策/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1803-41627-3124-1.html>）下載「學生實習申請及計畫表」，並將「學生實習申請及計畫表」及「最近一學期成績證明」送交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；另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於114年4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將彙整後之申請名單及申請資料送交教務處課務組，俾利函覆該署。
- 四、檢附來文影本、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、推薦暑期實習學生名冊、學生實習申請及計畫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

副本：課務組

國立臺灣大學

• 招生委員會
• 招生委員會公告及說明書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江政謙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583

傳真：02-27025834

電子郵件：A11010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130683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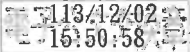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114年暑期實習作業受理期間為114年3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請轉知貴校相關系所學生提出實習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實習作業，係提供國內各大學院校及相關系所學生，瞭解及學習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實際運作，以增進理論與實務相結合。
- 三、本署訂於每年7月1日至28日辦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（如遇假日則順延），為期4週，共計160小時。
- 四、受理期間為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以電子公文發文日或郵戳為憑，期間外恕不受理；本署受理申請後，依學生實習內容與本署可提供實習名額等相關需求進行分配，錄取名單將於當年5月31日（含）以前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並函復申請學校。
- 五、相關申請作業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／重要政策/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/ch/cp-1803-41627-3124-1.html>）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 113/12/02
16:50:58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

111 年 1 月 20 日奉核後訂定實施

一、目的：

提供國內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學生，瞭解及學習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實際運作，以增進理論與實務的結合。

二、實習類別及期間：

(一)暑期實習：每年 7 月 1 日至 28 日進行，實習期間為 4 週，如遇例假日則順延；另如發生重大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（如遇疫情或地震等重大災害），本署保留修正之權利。

(二)專案實習：暑期實習以外期間，原則 4 週。

三、實習地點：署本部及臺北、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高屏、東區等各分區業務組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名額：

(一)資格：國內各大學院校公共衛生、醫務管理、醫療、保險(風險管理)、社會福利、健康管理、健康教育、衛生教育、財稅及法律、政治、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學生。

(二)名額：

1、暑期實習：本署實習名額年度上限原則為 20 名，若超過 20 名，得酌予調增，惟限制每校錄取名額為 2 名。

2、專案實習：依來文申請，逐案審查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

1、暑期實習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，以電子公文發文日或郵戳為憑，期間外恕不受理。

2、專案實習：於預定實習日前 1 個月受理申請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

透過學校來函申請，並檢附「學校推薦暑期實習學生名冊（如附件 1）」、「學生實習申請及計畫表（含申請實習單位志願）」（如附件 2），並檢附學生最近一學期成績證明。

六、資格審查及通知：

(一)暑期實習：

- 1、本署受理申請後，依學生實習內容與可提供實習名額之相關需求進行分配。錄取名單預計於每年5月31日(含)以前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並函復申請學校。
- 2、實習前通知預計於6月18日(含)前以email發出，請實習學生靜待通知。

(二)專案實習：本署企劃組受理申請，實習單位進行審查後，函復學校審查結果。

七、實習費用與保險：

- (一)無須繳交實習費用。
- (二)實習期間保險請由校方辦理。

八、實習方式、內容及共同活動：

- (一)實習方式：採專題實習方式進行。
- (二)實習內容：以一般健保業務的瞭解與實作為限，不提供健保資料庫進行檔案分析及研究。
- (三)共同活動：(暑期實習適用，專案實習則否)
 - 1、共同課程：訂於實習首日(7月1日)。
 - 2、成果發表會：訂於實習最後一天(7月28日)，同時頒發實習證明。

九、實習成果報告：

- (一)每位實習生皆需繳交實習成果報告，並出席成果發表會。
- (二)實習成果報告內容及格式：依本署共同課程「實習活動」說明為主。

十、考核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實習成績：

由各實習單位評核後送交署本部彙整，本署於實習結束後2週內，統一將學生之實習成績評核表(如附件3)、出勤簽到表及實習證明函送各學校。

(二)考核項目：

- 1、出席率 (35%)：由實習單位評分。
- 2、學習態度 (35%)：由實習單位評分。
- 3、實習成果報告 (30%)：由實習學生於成果發表會發表報告，評審委員評訂分數。

十一、出勤管理：

- (一)暑期實習時間為每週 5 天，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:30 至 12:30；下午 1:30 至 5:30。但依中央或地方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因故需請假者，請於事前向實習單位指導員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學生簽到單之備註欄位填寫假別後，再請指導員核章。若為突發之臨時狀況需先以電話告知。
- (三)請假時間逾實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中止其實習。

十二、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經公告錄取資格之學生，因故放棄實習機會，將影響該校系日後申請實習時之員額。
- (二)學生於共同研習課程當日，需簽立「保密聲明書」(如附件 4)，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所有資訊，應嚴守秘密，絕不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，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；實習結束後亦同。
- (三)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單位指導員之教導，並遵守本署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反規定以致影響本署者，本署得隨時通知校方並終止實習，並將審慎評估日後該校系所提之實習申請。
- (四)本署已將實習合約 (附件 5) 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有需要之學校請自行下載並連同實習申請資料函送本署辦理。
- (五)上開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。

_____大學/學校____年度推薦暑期實習學生名冊

承辦人姓名：		聯絡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		
編號	系所全名	學生姓名
1		
2		

本署實習名額年度上限原則為20名，若超過20名，得酌予調增，惟限制每校錄取名額為2名。

